**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2018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2018年5月31日**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1、重要提示

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2419号文）批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8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40,010,953.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3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经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目录

[一、重要提示及目录 2](#_Toc511305415)

[1、重要提示 2](#_Toc511305416)

[2、目录 3](#_Toc511305417)

[二、基金概况 4](#_Toc511305418)

[三、财务会计报告 6](#_Toc511305419)

[四、清盘事项说明 7](#_Toc511305420)

[1、清算原因 7](#_Toc511305421)

[2、清算起始日 7](#_Toc511305422)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7](#_Toc511305423)

[五、清算情况 8](#_Toc511305424)

[1、清算费用 8](#_Toc511305425)

[2、资产处置情况 8](#_Toc511305426)

[3、负债清偿情况 8](#_Toc511305427)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9](#_Toc511305428)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10](#_Toc511305429)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11](#_Toc51130543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1](#_Toc511305431)

[1、备查文件目录 11](#_Toc511305432)

[2、存放地点 11](#_Toc511305433)

[3、查阅方式 11](#_Toc511305434)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丰玺债券。基金代码：004591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6月8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8年3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42,937.41份，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774元。

5、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6、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利差分析和对利率曲线变动趋势的判断，提高资金流动性和收益率水平，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券种及债券与现金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设定划分为两个层次：战略性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测分析决定组合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短期因素的影响在战略性配置预先设定的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 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券商紧密合作，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力求规避可能存在的债券违约，并获取超额收益。

（8）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7、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9、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年3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最后运作日2018年3月27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232,707.96 |
| 结算备付金 | 522,671.72　 |
| 存出保证金 | 4,569.1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998.40 |
| 其中：债券投资 | 15,998.4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882.82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776,830.01 |
| **负 债：** | -　 |
| 应付赎回款 | 10.75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6,561.55 |
| 应付托管费 | 2,187.21 |
| 应付交易费用 | 687.50　 |
| 其他应付款 | 527,240.83 |
| 预提费用 | 193,879.65 |
| 负债合计 | 730,567.4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42,937.41 |
| 未分配利润 | 3,325.1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6,262.5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776,830.01 |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3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经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我司于2018年3月23日公告的《关于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约定：

“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18年3月23日起，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仍照常办理。自2018年3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8年3月28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为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4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包括最后运作日2018年3月27日（即进入清算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资产负债表及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4日止期间的清算事项说明，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本清算报表仅为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给该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之目的而编制，仅供该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本清算报表只列示最后运作日2018年3月27日的资产负债表，不列示比较数据。本清算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3月28日至2018年4月4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232,707.96元。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522,671.72 元。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4,569.11元。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5,998.40元，全部为债券投资，该项资产已于2018年3月28日全部卖出。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882.82 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20.20元，应收备付金利息为人民币141.12元，应收保证金利息为人民币1.26元，上述款项预计于2018年6月21日结息转入本基金托管户。另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520.24元，孳生该利息的债券已于2018年3月28日卖出。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10.7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3 月28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561.55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3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187.2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4月3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687.50元，其中应付债券结算服务费600元已于2018年3月30日支付完毕。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721,120.48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为527,240.83元，该款项为2018年3月22日收到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备付金垫款；预提费用为193,879.65元，其中包括：

①预提2017年信息披露费78,750.05元，2017年度实际需支付的信息披露费为15,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3月30日支付完毕，并于同日冲销剩余的2017年预提信息披露费款项63,750.05元；

②预提2018年信息披露费65,752.80元，实际需支付的2018年度信披费为17,500.00元，剩余48,252.80元已于2018年3月30日冲销；

③2017年度审计费40,500.00元，清算报告审计费20,000.00元，合计需支付60,500.00元，截止2018年3月27日已预提审计费49,376.80元，并于2018年3月30日补提11,123.20元，上述审计费款项60,500.00元已于2018年4月4日支付完毕。

4、清算期的清算损益情况

|  |  |
| --- | --- |
| 项目 | 2018年3月28日 |
| 至2018年4月4日 |
| **一、收入** | 63,966.14 |
| 1.利息收入 | 221.6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41.53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76.87 |
|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 1.78 |
| 债券利息收入 | 1.51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29 |
| 其中：债券投资收益 | -5.29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 -0.3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注1） | 63,750.05 |
| **二、费用** | -8,044.04 |
| 1.管理人报酬 | -　 |
| 2.托管费 | -　 |
| 3.销售服务费 | -　 |
| 4.交易费用 | 0.56 |
| 5.利息支出 | -　 |
| 6.清算费用（注2） | 31,123.20 |
| 7.其他费用（注3） | -39,167.8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2,010.1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 72,010.18 |

注1：其他收入为2017年信息披露费减免冲销部分。

注2：2018年3月30日补计提11,123.20元用于支付清算审计费；清算期间补计提其余尚未支付但已确认的费用包括律师费20,000元预计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注3：其他费用包括：已于2018年3月30日支付的账户维护费9,000.00元、已于清算期间支付的汇款费总计25.00元，已于2018年4月4日预提汇款费60.00元，以及已于2018年3月30日冲销的信息披露费合计人民币48,252.80元。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3月27日基金净资产 | 46,262.52 |
| 加：清算期净收益 | 72,010.18 |
| 加：应付利润结转实收基金金额 | -　 |
| 减：赎回金额（含费用） | - |
| 二、2018年4月4日基金净资产 | 118,272.70  |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2018年4月4日本基金剩余净资产为人民币118,272.70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4月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及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 ，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因汇划费是逐笔扣除，2018年4月5日至清盘完成期间划付清盘款、管理人垫款等因清盘需要产生的汇划费预计为60.00元，已预提该费用，将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

（2）《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鹏华丰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8年4月4日